

成 都 大 学

成大研〔2020〕16号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已
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

2020年7月14日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及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所提供的具有一定承载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场所，其建设须秉承“思想引领，创新示范”的工作理念，以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为目标。

第三条 实践基地由学校或相关学院与合作单位共同建立、联合管理。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须遵循按需设立、责权分明、规范有序、动态调整的原则，依托具有法人资格的机构（企事业单位、民办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等），可由依托机构或下属单位构成。

第四条 专业实践基地分为校、院两级。校级基地命名为“成都大学XX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院级基地命名为“成都大学XX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并授予铭牌。

第五条 原则上每个专业学位类别根据培养需求建立若干个校外实践基地，每个领域至少设有 1 个以上的院级基地。

第六条 实践基地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合作单位能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完成专业实践和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在区域内具有行业代表性，并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 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的潜力，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三) 实践基地的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并具备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校级实践基地一般每年须有能力承担至少 30 名研究生参加实践；院级实践基地的承载能力自定。

(四) 具有一定数量且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能对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指导和学位论文指导，并对研究生实践情况提出鉴定意见。

(五) 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第七条 实践基地的设立流程

(一) 规划论证。学院与拟建立实践基地的合作单位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制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向研究生处提交相应的校级或院级实践基地规划报告。规划报告的内容

包括研究生的实践需求规模、合作单位的性质、适用的专业领域、预计建设内容、级别和时间进度等。

(二) 实地考察。校级基地由研究生处和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到拟设实践基地进行考察；院级实践基地由学院自行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考察。

(三) 基地审批。学院填写《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申报表》，报研究生处备案。学校根据实地考察情况与基地建设规划报告，对校级专业实践基地进行审批。

(四) 协议签订与挂牌。学院与合作单位签定协议，并授予基地铭牌。

第八条 协议期一般为3年。协议到期后，合作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

第九条 组织管理。各学院是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建立实践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专业实践基地的设立、建设、管理及研究生实践的组织、实施、考核、总结等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师资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实行校内外双导师负责制，实践基地负责推荐一定数量的实践指导教师。符合条件的实践指导教师经审核可聘任为我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负责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指导及管理，开展科研交流与合作。

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实践基地应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实践安全管理办法、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加强过程管理。各学院与实践基地间建立定期交流制度。

第十二条 考核管理。学校组织专家对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实践基地，需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实践基地资格。

第十三条 为保障实践基地的长效运行，学校给予校级实践基地 5000 元经费支持建设，其中不超过 30%部分可作为专业领域和基地专家进行交流、研讨、论证、讲座等费用，70%部分可用于基地建设相关的专业资料购买与复印、部分耗材、领域带头人和导师往返实践基地的交通费和住宿费等。

第十四条 学校给予在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实践经费 500 元/人，用于购买保险和研究生往返基地的交通补贴。

第十五条 学校对基地建设和运行的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建设管理办法》（成院研〔2016〕4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